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通過的動議作出的回應

動議	教統局回應
<p>1. 鼓勵學校專業分工，發展專長處理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的收生應在選校表為家長知悉；該校的教師按學校的收生類別而集中培訓，而政府須按該類學童的需要提供專項人力和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小組委員會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澄清此建議並不涉及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讓學校規限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類別的數目。在這前題下，教統局正諮詢業界落實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特別是有關學校在家長選校文件中列明其收取或發展處理某些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類別的意向。</li> <li>• 同時，教統局正向「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建議，修訂學校概覽的版面及項目闡釋，方便學校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載入。並特闢一欄，鼓勵學校列明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及表明其在支援某些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及發展重點。</li> <li>• 正如本局早前提交的立法會 CB(2)876/06-07(01)文件所提及，我們會與準備入讀小一的學生家長會面，提供融合教育的資料，協助他們選擇學校。在中一入學方面，我們會向小學學生輔導人員簡介中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以便他們將有關的訊息傳遞給家長。</li> </ul>

動議	教統局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歡迎學校就學校收生類別重點培訓教師。我們已制訂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五年內的教師培訓架構及目標，並因應學校需要，提供 10 小時校本特殊教育培訓課程。這些培訓項目都有助學校重點發展教師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詳情可參考本局在七月二十一日會議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編號是 CB(2)2773/05-06(01)。</li> <li>• 至於為學童提供專項人力和資源方面，教統局推行的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已按不同特殊教育類別學生的需要，而提供資源及專業支援。</li> </ul>
<p>2. 就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實行以資源跟學生的原則，讓學校每收一個學童，均可得到第三級的支援，包括可聘用學校助理或資源教師，為這些學童提供貼身的個別照顧。</p>	<p>在融合教育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下，給予學校的支援及資源是因應學生不同程度的特殊教育需要而釐訂的。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的學生雖嚴重程度各有不同，但多納入第三層的支援下，有關措施包括「融合教育計劃」、在小學新資助模式下每位學生獲提供\$20,000元津貼及教育心理學家支援服務。屬於一些較為嚴重的個案，則視乎個別學生在學習和適應的需要，教統局會透過一些特別措施如借調資源教師駐校、提供有限期的撥款以聘用教學助理、安排學生到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教統局的匡導班接受短期介入/暫讀計劃等加強支援。我們必須強調並不是每名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都必定需要這些加強的支援措施。由於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很多時是視乎其殘疾嚴重程度、成長階段、學習環境以至家庭支援而有所不同，因此有關的加強支援也要針對個別需要而作出調適。</p>

動議	教統局回應
<p>3. 在中學資助模式未有定案之前，先將小學的新資助模式擴展至中學，解決當前的嚴重樽頸問題。</p>	<p>教統局計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檢討現行的小學新資助模式的同時，因應小學的經驗，研究擴展新資助模式至中學的可行性。期間，我們亦打算由本學年的下學期開始，向約 50 所取錄有較嚴重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安排特殊教育支援人員作為專責聯絡人員。他們會聯同其他支援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發展主任，提供探訪及諮詢服務，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4. 在技能訓練學校實行小班教學，以 20 人為一班。</p>	<p>三間主流化後的技能訓練學校的標準班級人數為 30 人一班，現時平均每班人數為 26 人，而師生比例則為 1:10，較一般中學的整體平均比例 1:18 為低，故此學校可彈性地安排小組教學，以加強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我們又不時與這三所學校溝通，就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交流意見，並給予適當的支援。</p>
<p>5. 必須以小班教學推行融合教育，才有成效。</p>	<p>有關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未來路向，已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檔案 CB(2)2773/05-06(01)〉內講述，在此不再贅述。學校可靈活地調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資源，進行小組教學或輔導。</p>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